

臺北市政府 95.06.21. 府訴字第 0957409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代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610600 號函、9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所為處分及 93 年 9

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84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因繼承而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分別共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地號土地，並公同共有其地上房屋（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。嗣訴願人就其持分部分土地於 93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由實際使用人○○○代繳地價稅，案經該分處以 93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556100 號函請○○○說明有無占有使用事實或對土地地價稅代繳有無異議，經○○○於 93 年 7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出具說明書，表明其擁有系爭房屋二分之一之所有權且僅居住於○○樓，並無占有事實，萬華分處乃先後以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610600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

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申請由○○○代繳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36889500 號處理單移由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職權查處，並經萬華分處以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

稽萬華甲字第 09360846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案前經本分處以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（諒達）否准臺端所請，是以臺端若不服上開核定，請依法提起訴願。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，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，得不予處理。併予敘明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前揭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610600 號函、9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之處分及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

甲

字第 09360846500 號函，於 93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府訴

字第 09322779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一、關於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610600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二、關於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84650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復於 9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7 日及 6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

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610600 號函、93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792000 號函及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

萬

華甲字第 09360846500 號函，業經本府 93 年 12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322779700 號訴願決

定

在案，且訴願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 2 月 9 日 94 年訴字第 555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